

My Papa's Waltz

The whiskey on your breath
Could make a small boy dizzy;
But I am big now as that big, big man

英美诗歌导读

Such a lullaby was not easy

Selected Readings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Poetry

We romped until the pans 主编 唐根金 万 华

Slid from the kitchen shelf;

My mother's countenance

Could not unfrown itself.

The hand that held my wrist
Was battered on one knuckle;

For every step you missed

My right ear scraped a buckle.

You beat time on my head
With a palm coked hard by di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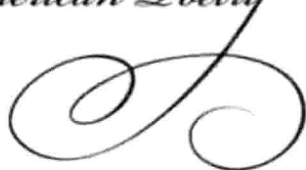
Then waltzed me off to bed

Still clinging to your shirt.



英美诗歌导读

*Selected Readings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Poetry*



主 编 唐根金 万 华
副主编 丁卫国 马兴暖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美诗歌导读 / 唐根金, 万华主编.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671 - 1393 - 0

I. ①英… II. ①唐… ②万… III. ①诗歌欣赏—英国—高等学校—教材—英、汉 ②诗歌欣赏—美国—高等学校—教材—英、汉 IV. ①I561.072②I71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1145 号

责任编辑 陈 强

封面设计 施羲雯

技术编辑 章 斐

英美诗歌导读

主 编 唐根金 万 华

副主编 丁卫国 马兴暖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郭纯生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上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6 字数 139 000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71 - 1393 - 0/I · 245 定价: 22.00 元

序 言

何谓诗歌？或者，究竟诗歌为何？关于这个问题，似乎颇有点老生常谈的意味。说起诗歌，一般读者的反应不外乎如下几点：第一，诗歌属于高度凝练的语言艺术，它所推重和追求的是 Less is more 的境界。第二，诗歌的灵魂是意象，大凡上乘的诗作无不透出作者或雄奇奔放，或轻灵曼妙的丰富想象。第三，诗歌讲究音效，其韵律节奏，包括词语的选择和搭配都关乎独到的音韵美。或许，我们还可以再加上第四点，即诗歌是情感抒发的载体。借用华兹华斯的话来说，“诗歌是强烈感情的自然流露，它源于宁静中累积起来的情感”。（Poetry is the spontaneous overflow of powerful feelings; it takes its origin from emotion recollected in tranquility.）的确，就传统的标准来衡量，无论中西，诗歌的基本构成要素大概如此。比如，中国现代诗人何其芳就曾指出，“诗是一种最集中地反映社会生活的文学样式，它饱和着丰富的想象和感情，常常以直接抒情的方式来表现，并且在精炼与和谐的程度，特别是节奏的鲜明上，它的语言有别于散文的语言”。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拜伦也曾留下过这样的名句，“诗歌是想象的岩浆，喷发出来足以阻止一场地震”。（Poetry is the lava of the imagination whose eruption prevents an earthquake.）

不过，以上关于诗歌的印象只涉及了诗歌的一个方面，尚不足



以概括诗歌的全貌。或者,我们可以说,它们仅仅代表了诗歌的外壳和表象。千百年来,诗歌之所以长盛不衰,之所以当得上文学皇冠上的明珠的美誉,除了它精致的语言、巧妙的结构和充满张力的想象以外,根本的原因还在于它是一种灵魂的吟唱,这才是诗歌的本质和精髓。一首好的诗歌,固然往往能够给读者带来感官上的愉悦和满足,但与此同时,它更应该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融入读者的心灵,唤起或崇高或真诚或喜悦甚或忧伤的种种至情至性。诗歌,有各种各样的目的,它可以是一种呈现或再现,也可以是一种阐释或解读,但它的最高境界无疑应该是一种激动或感动。以罗伯特·海顿(Robert Hayden)的《那些冬天的星期日》(*Those Winter Sundays*)为例,这首诗看似十分不起眼,既没有夸张的意象,没有强烈的音乐感,也没有华彩的语言,给人的感觉甚至不太像诗歌。但是,细读之下,我们会发现,这绝对是一首发人深省的好诗,不仅有深度和力度,更具有心灵的震撼度。全篇从儿子的角度出发娓娓道来,倾吐了对父亲的歉疚之情,饱含着对父亲一份迟到的爱。收尾的两句“What did I know, what did I know / of love's austere and lonely offices?”尤其令人唏嘘感叹:爱有时竟是那么的沉重、那么的孤独无助!只不过,亲人之间的爱、陌生人之间的互敬互爱 and 相互理解恰恰是现代关系中所最稀缺的。诗人在这里虽然写的是亲情,但他呼唤的其实是人情,是人间的大爱。这就是这首普普通通的小诗的魅力所在,也是它能够备受读者推崇的缘由所在。

诗歌的作用还不止激动和感动,它还能涵养心灵、陶冶情操,培育健全和积极向上的人格力量,引导人们对社会和人生开展有益的思考。伊丽莎白·毕晓普(Elizabeth Bishop)曾写过一首《一种艺术》(*One Art*)。在这首诗里,诗人把关注点对准了人生道路



上的一次次“失去”，她反复告诫自己（同时也在告诫读者），如何面对“失去”是一种艺术，而这种“失去的艺术并非难以掌握”。这是何等的胸襟和气魄，又需要何等样的人生历练才能达到的境界啊！可以想象，如此机巧智慧的文字必定早已在读者的内心引起共振。再比如，英国诗人鲁德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的那首著名的《假如》（*If*），也真正当得上字字珠玑，处处闪耀着理性的光华。我们在此不妨选取其中的两小节，以一窥其哲理性的高度：

If you can dream—and not make dreams your master;
If you can think—and not make thoughts your aim,
If you can meet with Triumph and Disaster
And treat those two impostors just the same:
If you can bear to hear the truth you've spoken
Twisted by knaves to make a trap for fools,
Or watch the things you gave your life to, broken,
And stoop and build'em up with worn-out tools;

.....

If you can talk with crowds and keep your virtue,
Or walk with Kings—nor lose the common touch,
If neither foes nor loving friends can hurt you,
If all men count with you, but none too much:
If you can fill the unforgiving minute
With sixty seconds' worth of distance run,
Yours is the Earth and everything that's in it,
And—which is more—you'll be a Man, my son!



不过,也有人说,诗歌在当下已经落伍、已经 out。它要么过于抽象、过于偏执,要么过于矫情、流于平庸,它那略显僵化、刻板和慢条斯理的特质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人们的期许正渐行渐远。那些质疑诗歌的人们看来自有他们的理由,而且,还是冠冕堂皇的理由。人类已经迈进了 21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在全球化浪潮的大背景之下,在商品经济不断发酵的氛围里,特别是在互联网一波又一波的冲击面前,无论在古老的东方,还是在西方欧美国家,社会的总体形制,包括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人们的日常生活以及他们对精神产品的追求无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方面,人们生活的节奏变得更快、更紧凑,学习、工作、养家糊口的压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为了更加美好的生活,每个人都忙忙碌碌,已没有多少余暇时间可以慢慢地品味文学。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和其他新媒体的普及,比如,电子杂志、在线阅读平台、网上论坛、微博、QQ、微信等,一种所谓的快餐文化应运而生,成为时尚的滋养心灵的通途。相形之下,文学落寞了,诗歌也沦落到了被淘汰的边缘。近些年来,文学杂志的不景气、乃至停刊,诗集出版数量的下降以及诗歌读者群的萎缩等就可资佐证。

那么,诗歌是否真的就此消沉了呢?是否果真失去了它的用武之地呢?或者说,究竟应该如何,才能为诗歌争得一席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呢,才能让诗歌的血脉得以传承下去呢?这一连串的问题,当然并非三言两语就能轻松地解答。不过,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我们相信,诗歌不会消失。诗歌或许会产生分化,事实上,诗歌的改良和变革从未间断过。诗歌或许会趋于更加多元,写诗的人们也不会仅仅满足于文字的游戏,诗歌的概念也一定会被植入新的元素,但诗歌不会沉沦。时代固然在飞速前进,诗歌的位置仍不容取代。即便诗歌似乎已无奈从文学的圣坛跌落,难再回到往昔



的辉煌和荣光,但只要真与美还在,只要那一份感动和激动还在,诗歌就有希望。还是让我们来读一读狄金森的这首小诗吧:

There is another sky,
Ever serene and fair,
And there is another sunshine,
Though it be darkness there;
Never mind faded forests, Austin,
Never mind silent fields-
Here is a little forest,
Whose leaf is ever green;
Here is a brighter garden,
Where not a frost has been;
In its unfading flowers
I hear the bright bee hum:
Prithee, my brother,
Into my garden come!

多么恬淡、宁静、高远的画面啊!诗歌里或许什么也没有,但却有纯美的“另一片天空”,这就足够了!这也是我们编写这本《英美诗歌导读》的原初动力所在,因为我们仍向往那诗意盎然的“另一片天空”。不仅如此,我们还愿意通过这本小书引导大家认识诗歌、走近诗歌,真切地感受诗歌的魅力。

最后,就本书的编写作一个简单的说明。《英美诗歌导读》一书由唐根金、万华、丁卫国、马兴暖、王瑶、罗梦琦、董晓亚、丁文杰和卢亚等同志共同参与编写,其中主编唐根金、万华,副主编丁卫



国、马兴暖。成书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大学外国语学院周平院长、冯奇副院长和庄恩平副院长的热情关心、鼓励和帮助,特表示衷心的感谢。上海大学出版社陈强编辑也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唐根金

2014年2月11日

写于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的 Andrews Hall

目录

序言 / 1

第一章 诗歌与人生 / 1

第二章 诗歌与爱情 / 20

第三章 诗歌与战争 / 40

第四章 诗歌与死亡 / 58

第五章 诗歌与城市 / 78

第六章 诗歌与田园 / 99

第七章 诗歌与政治 / 120

第八章 另类的诗歌 / 146

附录 诗人谈诗 / 162

第一章

诗歌与人生

点题

Poetry is life distilled.

—— Gwendolyn Brooks

诗歌与人生，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多少年来，无论中西，醉心于文字的诗人无不以手中生花的妙笔，或重彩浓墨、或如蜻蜓点水一般轻轻勾勒，兼容并包、博采众长，书写了一幅幅活色生香、独具特色的人生百态图。英国女诗人玛丽·奥利弗（Mary Oliver）曾经指出，“诗歌并非职业，它是一种生活方式。它就像一只空空的篮子，你把自己的人生投入其中，即会有所收获。”（Poetry isn't a profession, it's a way of life. It's an empty basket; you put your life into it and make something out of that.）这句话精妙之极，可谓道尽了诗歌与人生（或者说生活）之间关系的种种。

首先，诗歌来源于生活，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拥有什么样的人生、何等样的生活态度和生活经验，就会写出什么样的诗歌。比如，有“新英格兰农民诗人”美誉的弗罗斯特，他的作品之所以呈现出简约、清新、富于生活气息的特点，就与其丰富的人生阅历（弗罗斯特当过工人、送报员、乡村教师，经营过农场等），特别是多年的



新英格兰乡村生活经历密不可分。弗罗斯特虽然出生在美国西部的大城市旧金山,但他人生中几个主要的阶段却是在偏远的新罕布什尔州农场度过的。因此,他的不少脍炙人口的名作,包括《割草》(*Mowing*)、《修墙》(*Mending Wall*)和《雪夜林边小驻》(*Stopping by Woods on a Snowy Evening*)等不但渗透着浓郁的田园意趣和乡土情结,还真实地反映了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的日常生活和所思所想。当然,诗歌的目的绝非简单地描摹生活、刻录人生。但凡优秀的诗歌,必然是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也就是说,诗人的使命不应仅仅是再现和复制;更重要的是,他需要凝练和萃取,并在此基础上,与读者分享他的心灵感应和人生体验。拿弗罗斯特来说,他固然是一位长于表现自然和质朴的乡村生活的诗人,但在另一方面,他的诗歌的哲理性、意蕴绵长和引人深思才是成就他诗坛地位的根本所在。

第二,经由生活浸润的诗歌反过来又回馈和报偿生活。诗歌是文学艺术的集大成者,在诗歌里,人们可以把玩文字的旷世奇美,可以聆听高山流水之音,可以搭乘想象的翅膀悠游四方,也可以悄无声息地陶醉在或深刻或恬淡或热情似火或温婉动人的意境之中。培根所谓“读诗使人灵秀”(Poets make men witty)或许指的就是诗歌的这一特殊功能。凭借辞藻、修辞、意象、节奏和意义等等,诗歌能够为读者营造一片纯净的天地,能够给人们带来心灵的愉悦和至高无上的享受,能够怡情养性、促成健全人格的培养。换言之,它对提升生活的品位、丰富人生的内涵均大有裨益。以爱伦·坡的《安娜贝尔·李》(*Annabel Lee*)为例,诗中唯美的意境衬托出的淡淡的哀愁以及婉转悠扬的调子不知打动了多少读者的心。再比如,济慈的《希腊古瓮颂》(*Ode on a Grecian Urn*),且不说这首诗中包含了几多瑰丽的想象、浓烈的色彩感和凹凸有致的



立体感以及丰富的审美意蕴和深刻的思想，单就其中的一个警句“美即是真，真即是美”(Beauty is truth, truth beauty)就足以证明它摄人心魄的力量。再举一个例子，狄金森曾写过一首小诗，叫做*There is no Frigate like a Book*。这是一首非典型的狄金森作品，它的内容无关爱情、无关上帝，也无关生死永恒之类的命题。虽然只有短短的八行，但是，通过三个巧妙的比喻，诗人把读者惬意地领进了书本的天地和知识的殿堂，这就是诗歌反馈给生活的最好的礼物。

第三，诗歌的作用除了呈现、分享和给人以美学意义上的享受之外，还有另一种更高层次的表现，那就是引导人们思考，激发人们对生活的热情，从而为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提供精神上的推动力。诗歌是开放性的，从形式到内容，可以说无所不包。以人生为主题的诗歌，可以写幸福、快乐和青春飞扬，也可以写痛苦、迷惘，甚至死亡。但是，即便是探讨苦涩和不堪重负的人生体验，其终极目的仍然必定是传递希望和给人以向上的力量。所谓不朽的诗篇，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通篇闪耀着人性的光华。以弥尔顿的《论失明》(*On His Blindness*)为例，这是英国文学史上最为著名的十四行诗之一，也是诗人在双目失明、家庭遭遇不幸、人生处在大劫难的背景下写成的。诗歌取名《论失明》，一开始也的确道出了因“失明”而起的惆怅和失落。不过，诗人随后笔锋陡转，不但表达了身处逆境时宝贵的豁达平和，更吟唱出了信心、决心和勇气。也正是凭着这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才使他在看不见光明的情形之下完成了《失乐园》、《复乐园》和《力士参孙》等传世名篇。多恩(John Donne)的《神圣十四行诗之十》(*Holy Sonnet X: Death, Be Not Proud*)也是一个被广泛引用的例子。这首诗作的高妙之处在于对待死亡的超然态度，总体的调子既是激愤的，也是洒脱不



拘和痛快淋漓的。其所揭示的生与死的辩证关系,实质无非是告诫人们要学会踏踏实实地生活,等到死亡来临之时,才能够坦荡荡地勇敢面对。

最后,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所有诗歌(甚至所有的文学作品)都堪称关于人生的一曲颂歌。人世间的风风雨雨、人生道路上的无数历练和体验,尽可以在诗歌这本大书中找到对应的页码。诗歌里有爱情有亲情有友情,有野心勃勃有温情脉脉,有慷慨大义有阴谋也有权术,有喜悦有悔恨也有懊恼不已,有对过去的追忆也有对未来的憧憬,有乡土风情也有异国情致,有如花的少女也有粗鄙的莽夫,有战争有毁灭有死亡有痛苦,等等。这就是诗歌,用英国作家海兹利(William Hazlitt)的话来说,“诗歌是生活中一切值得谨记的东西”(Poetry is all that is worth remembering in life.)。

本章是本书的开篇第一章,收录了不同时期的四位英美(丹尼斯·莱弗托夫是英裔美籍诗人)诗人各自的代表性诗作。这些作品有的侧重具体的人生体验,有的是在咀嚼人生之后发出的感悟和感叹,还有的则涉及对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冷峻思考等。我们希望,这些作品将不仅帮助读者领略到英美诗歌的魅力,同时也为自己的人生打开一扇智慧的窗。

名篇导读

1. My Papa's Waltz^①

Theodore Roethke

The whiskey on your breath
Could make a small boy dizzy;



But I hung on like death:
Such waltzing^② was not easy.

We romped until the pans
Slid from the kitchen shelf;
My mother's countenance^③
Could not unfrown itself.

The hand that held my wrist
Was battered on one knuckle;
At every step you missed
My right ear scraped a buckle.

You beat time^④ on my head
With a palm caked hard by dirt,
Then waltzed me off to bed
Still clinging to your shirt.

【诗人简介】西奥多·罗特克(Theodore Roethke, 1908—1963), 美国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最著名的诗人之一, 出生在一个德国移民家庭。主要诗集有:《开门的房屋》(1941)、《丢失的儿子及其他》(1948)、《觉醒》(1953)、《替风辩护》(1958)等。

【注释】

① 此诗选自作者 1948 年出版的带有自传性质、体现诗人成长经历的诗集《丢失的儿子及其他》(*The Lost Son and Other Poems*)。



② waltz: 一般作名词,意为“华尔兹舞”,标题中即为名词。此处的 waltzing 为动名词,作主语用,意为“跳华尔兹舞”。第四节第三行中的 waltzed 则为动词的过去式。

③ countenance: 面容;脸色;表情。

④ beat time: 打拍子。

【作品赏析】

《爸爸的华尔兹》是美国诗人西奥多·罗特克的名作之一,一般认为该诗具有明显的自传色彩。

作品从儿子的角度出发,回忆了小时候和父亲一起随着华尔兹的节奏手舞足蹈的情形。父亲是个出卖劳力的普通工人,他的双手粗糙难看,其中一个手指关节甚至开裂了。像大多数重体力劳动者一样,他在收工回家之后,也喜欢端起酒杯咪上几口。不过,很显然,在这个家庭里还有一项特殊的活动,或者说是自娱自乐的活动,它不但帮助父亲解除一天劳作的疲乏,也足以令当时尚少不更事的儿子铭记一生。这项活动就是在一家人吃过晚饭之后,由父子二人和着华尔兹的曲调,开心而又滑稽地翩翩起舞。父亲的嘴里喷着酒气,他或许已有了几分醉意,而儿子的身高也仅够到父亲的腰间。显然,这样的华尔兹,实际不过是转圈罢了。但是,父子二人却乐此不疲,特别是儿子,即便歪来扭去不时要擦碰到父亲的皮带扣子,也心甘情愿。他们快活地转来转去,不小心碰翻了厨房的餐具,结果惹得母亲也发了急。但是,母亲并非真的有心责怪。锅碗瓢盆奏出的交响乐,加上一高一低扭在一起的父子同乐场景,还有什么比这更温馨、感人和其乐融融的家庭生活氛围呢?

父亲的影响对孩子一生的成长至关重要。这首诗歌,看似平淡无奇,实则感情充沛,饱含着儿子对父亲的爱和思念,洋溢着温



暖人心的巨大力量。

整首诗共分为四节，每节四行，以 abab 形式押韵，读来朗朗上口。值得一提的是，作品在选词和词语搭配方面特色鲜明。为了与作品所透出的浓郁生活气息相呼应，诗人在用词上不但力求鲜活、生动，贴近生活的本真，而且还不忘营造诙谐幽默的效果。比如，第一节第三行的 **hung on like death** 和全篇最后的 **Still clinging to your shirt** 就活灵活现地刻画出了一个孩子对父亲的依赖、崇拜和对与父亲一起跳狂野华尔兹的渴望。此外，第二节最后一行中双重否定的使用也给人以眼前一亮的感觉。父子之间的疯癫华尔兹看着固然有喜感，但是，只有随着这个家庭里女主人的粉墨登场（虽然只是间接的出现），这一幅普通人生活的图景才会变得完整和丰满。

2. The Ache of Marriage^①

Denise Levertov

The ache of marriage:

Thigh and tongue, beloved,
Are heavy with it^②,
It throbs in the teeth

We look for communion
And are turned away, beloved,
Each and each